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4号

当事人：邢台安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7AYJLMX5

住所（住址）：巨鹿县黄巾大道与东安街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徐安迪

身份证号码：130529200*****26**

2025年10月2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贾红军、王树强至当事人营业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业务经理赵运兵在场陪同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抽查该公司正在使用的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福临门”牌一级大豆油发现当事人对上述食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D0052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JLZSD005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11月3日前按要求改正并给与警告。

2025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责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发现该单位未按《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D0052号要求改正。

2025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查处。指定由贾红军、王树强两名办案人员承办此案。

2025年11月10日，办案人员对邢台安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安迪的委托人赵运兵（该公司业务经理）进行关于“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的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对采购的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福临门”牌一级大豆油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在责改期限内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邢台安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邢台安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邢台安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安迪有效证件复印件。
4. 《现场笔录》。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D0052号。
6. 询问笔录。
7. 现场检查照片。
8.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1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4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记录和原料记录制度”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从轻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进行裁量，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